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《抚顺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03年7月17日抚顺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3年8月1日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公布）

　　抚顺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废止《抚顺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